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筹划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6日起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事项背景

为积极推行生产经营和资本经营两条腿走路的发展模式，在做强主业的同时，实现业务优化及转型升级，公司及相关各方筹划了此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事项。

（二）重组框架介绍

公司本次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拟收购标的为境内一家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股权。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积极推动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多次接触，组织相关各方积极就本次重组标所涉资产进行了深入调研，对重组方案进行了组织设计和沟通论证，与重组对方进行了反复磋商及谈判。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保密义务，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因重组双方就涉及的重组方案安排未达成一致意见，公司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四、承诺

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利用上交所“上证 e 互动”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涉及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提问进行回答，并按规定披露该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同时披露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